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产业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合理，变更后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是着眼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作出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9 日